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吴中中等专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实训大楼一期搬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训大楼一期搬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时轮文化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人，营业收入为 410.25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1.54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时轮文化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